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财产分配的表决通知

(2019) 粤 0604 破 12 号

(2019) 新光破管字第 12 号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法受理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粤 0604 破申 4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 粤 0604 破 12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对新光公司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详见附件一《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即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此致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 一、《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
- 二、《关于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
-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表》
- 四、《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
- 五、《待处置资产情况》
- 六、《管理人报酬计算表》

